

2009年第67號法律公告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
(2008年第26號)第1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指明主管當局

現就附表第1欄內列明的表列罪行，指明在該附表第2欄內與該罪行相對之處所列明的人為主管當局。

3. 指明公職人員

現就附表第1欄內列明的表列罪行，指明在該附表第3欄內與該罪行相對之處所列明的公職人員或類別的公職人員。

附表

[第2及3條]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表列罪行*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 | | |
|---|-----------|--|
| 1 | 警務處處長 | 警務人員 |
| 1 | 衛生署署長 |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5F條委任的督察 |
| 1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

表列罪行*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1

房屋署署長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衛生督察(小販個案)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
隊)

總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隊)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
隊)

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隊)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
隊)

巡察員(街市)

管工(街市)

街市助理

房屋事務經理

副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主任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高級康樂助理員

一級康樂助理員

二級康樂助理員

三級康樂助理員

圖書館總館長

圖書館高級館長

圖書館館長

表列罪行*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圖書館助理館長
文化工作總經理
文化工作高級經理
文化工作經理
文化工作副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總康樂事務經理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事務經理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 本欄內以項目編號描述有關的表列罪行，該等編號須參照在本條例的附表第 1 欄內與該罪行相對之處所列明的項目編號。該附表第 1 項代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7(1) 條所訂的在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內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的罪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

2009 年 4 月 21 日

註 釋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7(1) 條所訂的在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內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的罪行，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2008 年第 26 號)(“《條例》”)是可處定額罰款的表列罪行(“表列罪行”)。

2. 本公告就該表列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以使在就該表列罪行而應用《條例》的任何條文時——

- (a) 在該條文內對“主管當局”的提述，均解釋為對如此指明的人的提述；及
- (b) 在該條文內對“公職人員”的提述，均解釋為對如此指明的公職人員或類別的公職人員的成員的提述。